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 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2000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株洲市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创新工业园的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E栋）建筑面积3720m²的3F厂房，设置研磨、清洗、深加工等工序；新增球磨机、烧结炉、压力机、无心磨床/双面磨床、喷砂机、碳氢脱脂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涂层炉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项目扩建完成后将达到硬质合金工程材料1500吨/a（新增930吨/a）、精密数控刀片2000万片/a（新增900万片/a）的生产规模。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喷砂废水分别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pH调节+絮凝沉淀+初沉+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烧结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尾气采用燃烧装置燃烧后分别由9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14)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15、DA016)排放；等离子喷涂在微负压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7)排放；CVD涂层工序产生的HCl、H₂S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8)排放；干燥、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球磨、干燥工序的酒精废气经“车间抽排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外排放。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废酒精、废磨削液、废磨削料、含沾染物的废容器、废活性炭、废成型剂、含油废抹布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56t/a、NH₃-N0.25t/a、VOCs4.5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